

## 近年國軍武器裝備籌購相關預算編列、執行及值得關注議題之探討

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將於 115 年度屆滿，然首 2 架戰機出廠時間均較原規劃期程延後，為利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國防部允宜積極與美方協調，並精進財務管理效能

面對中國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為免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優勢漸失，行政院前於 108 年度提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計畫向美國採購新式戰機 F-16V BLK70 型機 66 架與相關系統、裝備等項目，總經費 2,467 億 2,000 萬元，辦理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另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有關經費來源之規定，爰於舉借債務 2,322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中支應。經查：

(一)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74.98%，預算結轉數逾 411 億元

109 至 113 年度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50 億 1,925 萬 6 千元、290 億元、400 億 7,278 萬 2 千元、450 億 8,379 萬 2 千元及 452 億 4,864 萬元(詳表 12)，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數 1,644 億 2,447 萬元，累計執行數 1,232 億 9,27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4.98%，預算結轉數高達 411 億 3,168 萬 2 千元，形同 113 年預算數 452 億 4,864 萬元中，逾 9 成均需結轉下期支用。依空軍司令部提供預算結轉下期緣由略以，美方曾於 110 年 12 月來函說明，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次合約商無法如期遞交零組件，影響 F-16V 型機生產進度；而為因應軍購案備查帳餘額過高情形，國防部亦於 113 年 2 月請空軍暫緩支付第 1、2 季案款。

表 12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結轉數
	以前年度結轉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9	0	5,019,256	5,019,256	4,917,025	102,231
110	102,231	29,000,000	29,102,231	27,072,231	2,030,000
111	2,030,000	40,072,782	42,102,782	38,697,089	3,405,693
112	3,405,693	45,083,792	48,489,485	45,660,640	2,828,845
113	2,828,845	45,248,640	48,077,485	6,945,803	41,131,682
113 年底 累計數		164,424,470		123,292,788	41,131,682
114	41,131,682	42,959,499	84,091,181	-	-

資料來源：國防部，本中心整理。

(二)F-16V 型機首 2 架機出廠時間均較原規劃期程大幅延後，允宜積極與美方協調，俾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

依 112 年 5 月 4 日國防部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提「海空戰力提升暨 F-16V 新式戰機採購進度及因應配套專案報告」書面資料略以，規劃首架機於 112 年度第 4 季出廠…(三)近期接獲美方通知…首架機出廠時間修訂為 113 年第 3 季…。另本中心前洽請空軍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進度之回覆說明略以：「113 年底應出廠 2 架飛機…。」經再請空軍司令部提供截至 114 年 4 月底進度說明，該軍稱首架機雖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在美舉辦出廠典禮，然第 2 架機出廠時間預計延後至 114 年 5 月底前。容顯首 2 架飛機出廠時間均有較原規劃期程延後之情事。

按 F-16V 新式戰機分別規劃於 114 及 115 年度再出廠 26 架及 38 架，雖據空軍司令部說明：「洛馬公司已擴增 6 處工作站位，並修整棚廠支援後續生產，…。」然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辦理期程將於 115 年屆至，截至 114 年 4 月底空軍所規劃採

購 66 架新式戰機僅出廠 1 架，後續 65 架是否確能於剩餘 1 年半期程內全數出廠恐不無疑慮，爰為確保我國能於規劃期程內取得所需戰機，空軍司令部宜積極與美方溝通協調。

**(三)審計部曾就國軍部分軍購案未能按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而提出查核意見，國防部允督導各需求軍種確實檢討精進**

審計部前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國軍軍購案件之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源管理提出查核意見略以，104 至 106 年度國軍各單位軍購案辦理退匯繳庫金額達 88 億餘元<sup>1</sup>，退匯原因為結案退匯(占 61.10%)及美軍調降財務需求值(占 38.90%)，顯示國軍各單位多未能按軍購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適時修正發價書，致結匯數逾交運值者，迨結案時再辦理退匯，造成資金滯存美方，影響國庫調度。審計部於 113 年 10 月再發佈新聞稿<sup>2</sup>指陳：「該部於 112 年 2 月查核發現，F-16V 戰機交機期程延宕，原訂 112 年第 4 季出廠第 1 批戰機，經美方告知須延後至 113 年第 4 季出廠，惟未配合調整付款期程，仍依原規劃期程結匯付款，截至 111 年底止，美方尚未支付予廠商金額，占累計結匯予美方金額之 6 成以上，顯示與美方實際支付廠商期程存有落差，審計部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改進。…」雖案經空軍司令部說明，為因應軍購案備查帳餘額過高情形，已與美方協調後簽署第 4 次修正發價通知書，113 年度僅支付發價書首期生效款計 2 億餘美元，合計緩付新臺幣 411 億餘萬元，餘款結轉次年支用。鑑於國軍近年陸續提出多案對美軍購計畫，且其中不乏交貨期程延後之案件，為

<sup>1</sup> 僅統計退匯繳庫金額逾 100 萬元之軍購案。

<sup>2</sup> 審計部網站，

<https://www.audit.gov.tw/p/405-1000-10142,c191.php?Lang=zh-tw>。

避免再發生類此交貨期程與付款期程未能配合之情事，國防部允宜督導各軍種確實檢討並精進軍購案財務管理效能。